



#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2號銀泰中心C座52樓會議廳(郵編：1000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辛向東先生為董事。  
(ii) 選舉石春貴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08年4月29日

附註：

1. 自2008年5月22日至2008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08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將於大會上參選的新董事及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8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